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述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上述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制度修订及制订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规则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规则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财务资助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第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第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七)对股东、关联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七)对股东、关联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3		【新增】 第十八条 公司下列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在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前提下，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 除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以外，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
4	第二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第二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5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6	第二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7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

	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8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9	第五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六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六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股东代表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一）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股东代表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八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第八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八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内”，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除上述修订及因修订引起的部分条款序号调整外，《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余内容不变。

（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董事会讨论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意见。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第二条 董事会讨论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意见。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2	第三条 董事会可在下述权限范围内，决定公司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和关联交易等事项： （一）资产抵押：向银行贷款融资的资产抵押总额为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50%以内，且不超过总资产值的30%。 （二）对外担保：在符合法律法规、本《章程》的前提下，就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对外担保权限以外的对外担保。 （三）对外投资：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第三条 董事会可在下述权限范围内，决定公司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和关联交易等事项： （一）资产抵押：向银行贷款融资的资产抵押总额为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50%以内，且不超过总资产值的30%。 （二）对外担保：在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就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对外担保权限以外的对外担保。 （三）提供财务资助：在符合法律法规、

	净资产20%以下的对外投资决策与调整权。 （四）收购出售资产：公司在一年内收购、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以下的事项。 （五）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300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3000万元或不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 （六）其他重大合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0%以下的其他重大合同决定权。 上述第（四）、（六）项，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上述事项超过董事会审议的权限范围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就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财务资助权限以外的提供财务资助。 （四）对外投资（含套期保值业务等）：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以下的对外投资决策与调整权。 （五）收购出售资产：公司在一年内收购、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以下的事项。 （六）关联交易：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3000万元或不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 （七）其他重大合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0%以下的其他重大合同决定权。 上述第（五）、（七）项，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上述事项超过董事会审议的权限范围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3	第二十一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	第二十一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

	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必须经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除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4	第二十二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审议通过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提案并形成决议，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

		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余内容不变。

（三）《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定的相关内容，制订了《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内容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同时废止了原《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三、制度发布

修订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制订的《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同期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22日